（上接B30版）

（10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 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10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35096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103）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电话：010-59287061
传真：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104）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05）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19层A201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19层A2017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联系人：胡明哲
电话：010-68091380
传真：010-68091380
客户服务电话：400-106-0101
网址：www.jhjfund.com
（10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电话：010-62675657
传真：86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07）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黄立影
电话：010-89188345
传真：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10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0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10）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1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孟召社
电话：021-20324069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1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3
传真：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2796
传真：无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1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贾伟刚
电话：0411-39027808
传真：0411-3902783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电　话：010-57763888
传　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张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文体产业中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文体产业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二）股票选择策略

（1）文体产业的界定

1）文化产业

本基金所界定的文化产业包含三个层面，传统文化产业、新兴文化产业以及文化相关产业。

① 传统文化产业：主要指商业和运营模式较为成熟的传统文化产品生产和传播行业。包括传统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传统广播电视电影服务、传统文化艺术服务、传统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传统文化创意和设计、传统文化休闲服务及消费、工艺美术品生产、消闲用品、摄影产品、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消闲设施、餐馆、博彩、旅行社等行业。

② 新兴文化产业：主要指在电子、网络、数字等高新技术广泛运用基础上而形成的以及文化产业与传统产业相结合而形成的新兴文化业态。包括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数字营销、数字广告、手机广播电视、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在线教育、在线旅游、动漫游戏、文化金融以及文化地产等行业。

③ 文化相关产业：主要指与上述文化产业相关的产品生产行业。主要包括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文化用品生产以及文化专用设备生产等行业。

2）体育产业

本基金所界定的体育产业包含体育用品及设施、体育服务、体育媒体、新兴体育业态以及体育相关产业等五个层面。

① 体育用品及设施：主要指体育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体育设施的建设行业。其中体育用品包括体育服饰、体育装备、体育器械以及体育食品等行业；体育设施包括涉及体育地产、体育场馆建设、户外营地建设、徒步骑行服务站建设、汽车露营营地建设、航空飞行营地建设以及船艇码头建设等行业。

② 体育服务：主要包括体育赛事组织运营、体育俱乐部、体育学校、场馆服务、体育中介、体育医疗以保健及体育金融等行业。

③ 体育媒体：主要包括传统的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新兴的互联网传媒以及视频网站等行业。

④ 新兴体育业态：主要包括在线体育、体育彩票、体育旅游、体育休闲、体育社区、体育视频、体育广告以及体育会展等新兴的体育相关行业。

⑤ 体育相关产业：主要指与上述体育产业相关的产品生产、服务与销售行业。

相关业务涉及本基金所界定的文体产业范围内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未来相关业务转型成为文体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也是本基金的关注重点，一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未来随着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对文体产业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可调整上述界定标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

如因本基金界定文体产业的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不再属于文体产业等，导致本基金持有的文体产业内股票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调整。

（2）个股投资策略

在上述文体产业界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选择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① 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I.公司的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的市场优势，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等；资源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以及其他优势；

II.公司治理评估：本基金认为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公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i. 公司治理框架保护并便于行使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ii. 尊重公司相关利益者的权利；
iii.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iv. 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运作透明；
v. 公司股东能够对董事会成员施加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不符合上述治理准则的公司，本基金将给予其较低的评级。

III.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② 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成长性指标（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PEG）、相对价值指标（P/E、P/B、P/CF、EV/EBITDA）以及绝对估值指标（DCF）的定量评判，筛选出具有GARP（合理价格成长）性质的股票。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研究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综合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与投资价值。

（3）债券选择与组合优化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4）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通过考量宏观经济走势、支持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资产池结构、提前偿还率、违约率、市场利率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清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beta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比例。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文体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证文体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选取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提供体育服务、产品或劳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代表性公司作为样本股，以反映文化体育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80-95%，本基金对中证文体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分别赋予80%和2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文体产业相关股票，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的报告期为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9,045,484.38	88.58
	其中：股票	399,045,484.38	88.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891,498.82	11.30
8	其他资产	575,496.99	0.13
9	合计	450,512,480.1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909,740.74	6.67
C	制造业	277,155,438.73	61.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01,255.00	1.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1,226,819.04	4.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64,364.94	2.6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533,909.21	3.24
K	房地产业	11,062,988.10	2.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90,968.62	6.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9,045,484.38	89.0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1	航天信息	802,892	22,344,484.36	4.99
2	600885	宏发股份	628,460	14,140,350.00	3.16
3	002557	洽洽食品	811,047	13,998,671.22	3.12
4	000651	格力电器	341,100	13,712,220.00	3.06
5	600612	老凤祥	352,736	13,418,077.44	2.99
6	002352	顺丰控股	276,301	11,864,364.94	2.65
7	002050	三花智控	854,486	11,381,753.52	2.54
8	000002	万科A	455,267	11,062,988.10	2.47
9	002242	九阳股份	628,055	10,224,735.40	2.28
10	603345	安井食品	251,874	10,029,622.68	2.24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7,199.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686.43
5	应收申购款	254,611.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5,496.99

1.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2.30-2015.12.31	-0.10%	0.07%	-0.89%	1.53%	0.79%	-1.46%
2016年	15.72%	0.89%	-24.51%	1.61%	40.23%	-0.72%
2017年	27.68%	0.85%	-12.74%	0.75%	40.42%	0.10%
2018.1.1-2018.9.30	-4.27%	1.31%	-20.83%	1.19%	16.5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1.30%	1.01%	-48.32%	1.23%	89.62%	-0.22%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12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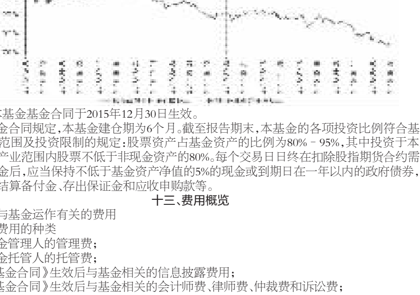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30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文体产业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垫付，运作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和“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7、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2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Offcn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3、公司名称工商变更时间：2019年2月2日
4、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亚夏汽车”
5、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07”

一、关于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2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2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19-009）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40703A
名　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陆仟柒佰叁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教育培训（仅限分支机构开展此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亚夏汽车”；证券简称的具体变更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07”。

三、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9-006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红会四矿产能指标转让第三期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6月7日先后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公司下属煤矿产能指标转让暨收到首批价款的公告》《关于收到红会四矿产能指标转让第二期价款的公告》，公司与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合同》，将红会四矿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转龙湾煤炭公司，并已收到首批价款907.2万元、第二期转让价款680.4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转龙湾煤炭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转让价款680.4万元，至此转龙湾煤炭公司关于红会四矿产能指标转让价款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5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议案》，约定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业”）将所持有的商业物业（以下统称“抵债房产”）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价抵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所欠公司全部款项。（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

为加快抵债房产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作进度，公司与中润置业、安盛资产三方确定以中润置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或“兴瑞商业”），将抵债房产注入新公司，将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润资源的方式完成对抵债房产的过户。兴瑞商业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2019年1月23日，抵债房产由中润置业过户至兴瑞商业名下。2019年1月29日，公司与中润置业、安盛资产、兴瑞商业签署《关于〈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抵顶协议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1月31日，兴瑞商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润资源持有兴瑞商业100%股权，兴瑞商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曾滔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方面按评估值43,019.74万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值36,930万元减少公司应收安盛资产款项，按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增加公司营业外收益6,089.74万元。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9年2月1日发布了沪经信技〔2019〕72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关于印发〈上海市第24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第24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本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技术研发能力以及所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的充分认可，并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8	5193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7	1.04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3,027,863.17	38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605,572.63	76.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16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截止2019年1月30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3,028,245.38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2,605,649.0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2月14日
除息日	2019年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2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9年2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8	519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9年2月1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或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19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取消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沃尔沃业务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以下简称“科世得润”）通知，科世得润已被沃尔沃汽车公司确定为全新电气系统线束产品的供应商，后续将展开各项准备工作。

沃尔沃（Volvo）为全球知名豪华汽车品牌，将为其全系燃油版车型配套全新电气系统，该系统的优势在于可以为车辆提供更稳定和充足的电源供给，以更大容量的电池组为车辆实现更多的电气功能，从而进一步实现降低油耗、增加功能、绿色环保的功能应用。科世得润将为其配套全新电气系统线束产品。

公司已布局高端汽车品牌客户多年，利用自身技术领先的整车线束产品，持续不断地导入新车型，成效极为显著。科世得润此次获得沃尔沃业务订单，是科世得润在高端汽车厂商客户领域的全新突破，实现了全新电气系统产品的应用，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了公司高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